

淮北伍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查意见

2022年8月14日，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在淮北市组织召开了淮北伍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濉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淮北伍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相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及代表共计10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审查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申报单位厂区现状情况，在听取了申报单位关于企业基本情况的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一、应完善和补充以下材料：

1.技术人员符合性方面

审查认为：

(1) 补充环境工程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

(2) 补充技术人员具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证明材料。

(3) 补充技术人员的社保证明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2.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的符合性方面

审查认为：

(1) 补充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含自产危废）的设计说明及照片。

(2)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有关标准完善危险废物标志标识。

3.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性方面。

审查认为：

(1) 补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应绘出：设施法定边界；进货和出货装置的地

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排污口及地下水监测井的位置等)。

(3) 补充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文件及文字说明。

(4) 根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控井。补充厂区土壤、地下水监测报告。

4.规章制度与事故应急符合性

审查认为：

(1) 完善废物入场分析制度，明确废物接受和拒绝标准、检测项目及配套检测仪器。

(2) 补充安保措施，按要求完善厂内视频监控系统。

(3) 补充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自行监测制度、自产危废管理计划。

二、审查总体结论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408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环保部 2009 年 65 号公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证照分离”全覆盖试点改革落实措施及监管举措的通知》(皖环函[2021]184 号)及《生态环境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环办人事函〔2021〕467 号)有关要求，专家技术审查组认为：淮北伍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按照技术审查意见完善相关内容后，具备核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格条件，经营规模：2000 吨/年；经营类别：收集、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审查组：



吴琼

2022 年 8 月 14 日

